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易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任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中關於如附表編號一之記載，應予更正如附表編號二所示。

理 由

- 一、按刑事判決文字，顯係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
- 二、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編號一之記載，原應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然此顯係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茲更正之。
-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昱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

原判決應更正之處	(一)原判決記載	(二)更正後之內容
二(四)	臺南新化分院出具	此項刪除

原判決書第3頁 第4至5行	之診斷證明書(警卷 第19頁)	
三(一)2. 原判決書第5頁 第11至12行	況觀之附表編號1至 5所示之醫療院所出 具之診斷證明或病 歷可知	況觀之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或 病歷可知
三(一)3. 原判決書第5頁 第26至31行	而觀之附表所示告 訴人就醫之醫療院 所出具之病歷資 料、診斷證明書等 文件所載，告訴人 於本件車禍發生當 日晚點9時12分至台 南新化分院就醫 時，醫生診斷結果 即有「下背痛」之 情形【見附表編號 2】；告訴人復於次 日即111年12月15日 至奇美醫院急診	告訴人於111年12月15日至奇 美醫院急診
三(一)3. 原判決書第6頁 第2行	【見附表編號3】	【見附表編號2】
三(一)3. 原判決書第6頁 第5至6行	【見附表編號4】	【見附表編號3】
三(一)3. 原判決書第6頁 第8行	【見附表編號5】	【見附表編號4】
三(二)1. 原判決書第7頁 第12行	附表編號10	附表編號9
附表	附表編號2	整欄刪除

(續上頁)

01

	附表編號3	附表編號2
	附表編號4	附表編號3
	附表編號5	附表編號4
	附表編號6	附表編號5
	附表編號7	附表編號6
	附表編號8	附表編號7
	附表編號9	附表編號8
	附表編號10	附表編號9